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余慧敏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彥明

　　顏哲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7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並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嗣因頑固性偏頭痛合併自律神經失調，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至7月20日在光田綜合醫院沙鹿分院住院接受AJOVY及靜脈雷射治療（下稱系爭治療），被告應依系爭附約第7至10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6,000元、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2,500元、住院慰問保險金7,000元及住院病房差額8,800元，然被告迄

今拒不給付，爰依前揭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依系爭附約第2條第9款約定，原告需因疾病有住院必要性，伊方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而依一般醫療常規及臨床實務，原告接受之系爭治療於門診施打即可，並無住院治療之必要，故伊毋須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原告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並附加系爭附約，嗣因頑固性偏頭痛合併自律神經失調，而於113年7月16日至7月20日在光田綜合醫院沙鹿分院住院接受系爭治療等情，有宏泰人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要保書、系爭附約保單條款、光田綜合醫院113年8月7日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9頁、第81至82頁），內容互核相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五、本院之判斷：

㈠依系爭附約第2條第9款約定：「『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見本院卷第53頁），是原告因疾病，需有住院之必要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始得依系爭附約向被告請求保險金。又保險制度最大功能在於將個人於生活中遭遇各種人身危險、財產危險，及對他人之責任危險等所產生之損失，分攤消化於共同團體，是任何一保險皆以一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故基於保險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面對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糾葛時，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點，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之發生，將使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將致侵害整個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利益，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實際治療之醫師認定「有住院必要」固應尊

重，但仍須符合醫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以符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契約本旨。準此，前揭約定關於「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之意義，解釋上自不應僅以實際治療之醫師主觀認定「有住院必要性」為據，而應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性者，方得認與前揭約定相符。

㈡經查，光田綜合醫院113年8月7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固記載：「住院期間需使用AJOVY及靜脈雷射治療（10次）」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然經本院檢附原告於光田綜合醫院就醫之病歷、護理紀錄及檢查報告等資料，函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原告接受系爭治療，依醫療常規有無住院必要性為鑑定之結果略以：「慢性偏頭痛之患者，另外可以選用自費的肉毒桿菌素注射或抗CGRP單株抗體（例如艾久維注射液）注射治療，...而不管是肉毒桿菌素注射或抗CGRP單株抗體治療，都只需要於門診治療既可，並無住院之需求。」、「依照仿單和醫療常規，接受艾久維注射液治療僅需專業醫療人員花數分鐘進行皮下注射即可，並無住院之需要。而其臨床研究發現較常見之副作用多為腸胃道症狀或頭暈嘔吐等，並無高度為危險性需要住院。」、「靜脈雷射並非標準頑固性偏頭痛的治療選項，亦非醫療常規，無法判斷是否有住院之必要性。」（見本院卷第168至170頁），可見系爭治療中AJOVY（即艾久維注射液）並無住院注射之必要。至靜脈雷射治療本非醫療常規下頑固性偏頭痛之治療選項，再參酌被告所提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關於靜脈雷射治療之說明，靜脈雷射治療係透過靜脈留置針之侵入性血管內照射治療，單次治療時間僅約1小時（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更難認原告因此有住院之必要。

㈢原告雖主張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解釋系爭附約關於「住院」之約定，於有疑義時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並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等語。按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然此規定係為免保險人變相限縮保險範圍以逃避所應負之契約責任，而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因而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然依首揭說明，保險契約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強行規定外，亦不應有違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射倖性契約，及契約當事人應本諸「善意」與「誠信」之最高原則。是本件關於系爭附約所定之「住院」，解釋上固應尊重實際治療醫師就「有住院必要」之認定，但其認定仍須符合醫理，被保險人據以請求給付保險金無違於善意及誠信，始符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契約本旨，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足採。

㈣準此，原告既未能舉證因頑固性偏頭痛合併自律神經失調接受系爭治療有住院之必要，要與系爭附約第2條第9款約定不符，被告辯稱毋須負保險給付之責，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第7至1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